

訴願人 〇〇〇即〇〇涮涮鍋

代理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二五〇五九六四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於本市中山區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旁，搭蓋高度乙層約二公尺，面積約一平方公尺之冷卻水塔，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已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乃以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二五〇五九六四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十月三十一日、十一月六日分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行為時建築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工務局；在縣（市）為工務局或建設局，未設工務局或建設局者，為縣（市）政府。」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七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灶、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九條第一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

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六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行為時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一、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違反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除，並列管加強巡查……」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原處分書將系爭冷卻水塔之構造物列為新建，與事實不符。訴願人承租本市○○路○○號○○樓，於九十一年六月開始營業，迄九十二年十月已有一年半之時間，該冷卻水塔於承租前已存在多年，訴願人實為繼受使用，並無任何新建或修改之情事，且有左鄰右舍可供佐證，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於本市市中山區○○路○○號○○樓旁，搭蓋高度乙層約二公尺，面積約一平方公尺之冷卻水塔，此有採證照片影本一幀附卷可稽。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係未經申領執照，且屬新建情形，依前揭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之規定，應一律查報拆除，乃以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〇五九六四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書將系爭冷卻水塔之構造物列為新建，與事實不符，及九十一年六月承租前即已存在多年並無任何新建或修改之情事，且有鄰居證明等節。經查依卷附採證照片顯示，系爭構造物材料仍新，又訴願人並未能明確舉證系爭構造物之搭蓋時間係在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故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是訴願理由，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構造物為違建予以查報，並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